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廖怡雯

電話：04-22289111#17406

電子信箱：ywl2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人給字第1070005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05327_Attach01.PDF、1070005327_Attach02.DOCX)

主旨：檢送本(107)年「臺中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

報名表1份，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推行國民禮儀、提倡婚嫁節約，爰本市公教人員聯合婚禮連同市民聯合婚禮合併辦理，以資隆重。

二、旨揭活動時間、地點：

(一)時間：本年10月28日(星期日)。

(二)地點：花博豐原葫蘆墩公園第1園區。

三、參加對象：本市議會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

四、預定名額：20對(依申請登記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五、申請登記期間及手續(公教人員部分)：有意報名者，請填妥報名表及戀愛過程溫馨小品，於本年9月10日(星期一)前由服務機關逕送本處彙辦。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處給與科

2018-08-14
交 10:46:33

人事室 收文:107/08/15



1070003427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黃致捷

電話：22289111-29306

電子信箱：sppor198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宗字第1070021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聯合婚禮報名表件(1070021127_Attach0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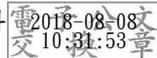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107)年「臺中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

報名表1份，請惠予協助受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正式編制內未婚人員報名事宜(公教人員名額計20對)，並於本年9月17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表送本局彙辦，請查照。

說明：聯合婚禮時間訂於本年10月28日(星期日)，活動地點為花博豐原葫蘆墩公園第1園區。

正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副本：本局宗教禮俗科



裝

訂

線

給與科 收文:107/08/08



211070005327 有附件

107年臺中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報名表

婚禮日期	107年10月28日	編號	
申請人姓名	(甲方)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書面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請確實填寫可收受書面文件(含掛號)寄送之地址】		
主要聯絡人	請擇其一為主要聯絡人並勾選之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 注意事項：雙方當事人未婚(未辦理結婚登記)並符合民法之結婚要件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其中一方須設籍於本市或在本市工作(請提供在職證明)。

1. 請以正楷字填寫報名表一份，並自行依式粘貼甲乙雙方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2吋大頭照。
2. 請檢附甲乙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當場查驗與報名表相符後檢還)。
3. 申請人一方如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單身證明」，須翻譯成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4. 本報名表所填、附之資料皆正確無誤，若有偽造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
5. 本人知悉於97年5月23日起，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始生婚姻效力。
6. 本人同意授權臺中市政府(主辦機關)依規定查核相關戶籍資料。
7. 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本人同意臺中市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8. 本人另有要事，不克親自前往辦理此場次聯合婚禮報名事宜，特委託
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代為辦理；
受委託人亦須檢附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申請人(雙方)簽章：_____(甲方) _____、_____(乙方)

相片黏貼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p>甲方 (2吋大頭照)</p>	<p>甲方 正面</p>
	<p>甲方 反面</p>
<p>乙方 (2吋大頭照)</p>	<p>乙方 正面</p>
	<p>乙方 反面</p>



戀愛過程溫馨小品

新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未成年人（甲方、乙方）_____與_____
兩人之結婚，並參加臺中市政府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
107年「臺中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之公開結婚
儀式，及同意兩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此致 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姓 名： _____（簽章）

與結婚當事人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因故放棄參加107年10月28日「臺中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